

325232

2020-440111-05-01-031351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118号

---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送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申请审批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林业园林函〔2022〕26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林业园林专业委员会关于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纪要》（联审林园专会纪〔2022〕1号），

原则同意实施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帽峰山古庙景区蟾蜍石至华坑村出入口，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全长约 3.6公里的森林防火道路；新建护林站 1座，主要为建筑面积 400平方米的管理用房，包含值班室、卫生间、消防仓库、消防检查门岗等；新建 2000平方米的消防演练场；新建 2座 150立方米的矩形消防蓄水池；新建消防回车场等附属工程。

三、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约 7159.0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789.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9.6万元，基本预备费 529.74万元。

四、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出资，由广州市林业园林部门预算安排。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

五、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林业园林局统筹，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项目建设管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检验监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项目建设管理、检验监测等应采取全部、委托、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2年 8月 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 8月 26日印发

---

